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预留部分）

提供拟供货食材的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蔬菜水果类食材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生产），且小微企业制造（生产）的比例不低于60%。（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蔬菜水果类食材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小微企业供应比例不低于60%。

上述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江苏合家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http://www.gov.cn/jwq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 本项目通过设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货时如与上述声明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符的，将不予结算；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